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9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郭女士(地址為香港半山干德道62G號帝豪閣C座21樓1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一股未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Gold Investments。

於[●]，作為AEC BVI股東轉讓彼等各自於AEC BVI所有股權至本公司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Gold Investments、黃博士、City Beat、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李浩良、蕭小玉女士及蔡國強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7,245股、1,096股、869股、394股、219股、88股及88股股份。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4,990,000,000]股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已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且[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暫不發行。

除上述者及下文「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透過增設額外[4,99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新組織章程細則；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ii)[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訂立協議；及(i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後(以上條件均須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及／或適宜的步驟實施購股權計劃及使其生效；及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數額按面值全數繳足[編纂]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按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涉及碎股)向彼等(或按有關股東指示)配發及發行。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作出將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作出者），惟該等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總額2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數目總額的數額。

4. 公司重組

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重組」一段。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已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證券的一切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目前擬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以股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因本集團於[編纂]或之前的收入而引致的應繳稅項共同及各別作出彌償保證；及
- (b) 香港[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註冊的地點	到期日
	303434409	16、25、35、 37、42、45	沛然香港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註冊的地點	到期日
	303434418	16、25、35、 37、42、45	沛然香港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asecg.com	沛然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月 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 十三日

C 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郭女士(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 股份(好倉)	[編纂]%
胡伯杰先生(附註)	配偶權益	[編纂]股 股份(好倉)	[編纂]%

附註：

該等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Gold Investments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伯杰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郭女士 (附註)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70股每股1.00 港元的股份 (好倉)	70%
	胡伯杰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30股每股1.00 港元的股份 (好倉)	30%

附註：

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胡伯杰先生持有的Gold Investments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伯杰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的Gold Investments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該等合約所載的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彼每年可獲十二個月薪酬。此外，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的花紅及員工宿舍。目前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及薪酬為[1,400,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支付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予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1,000,000]港元。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股份(好倉)	[編纂]%
黃博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股份(好倉)	[編纂]%
City Bea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股份(好倉)	[編纂]%

附註：

1. 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2. City Bea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全資擁有。Ocean Equity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倘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g)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該等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理及相關實體。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應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

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獲授權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則須：

- (i) 由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23.03(4)條及第23.06條規定的資料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e)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當中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有關人士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

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該等其他要求，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的意向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可能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有關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購股權並無規定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到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第(1)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於終止受僱日期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自動失效；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日期（須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於該期限後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因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有權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

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妥協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下令召開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會議的日期（及倘就此目的須召開的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妥協或安排因任何理由而無法生效並被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且可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由終止起計全面恢復。

(p)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購股權成為或仍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而發生任何變動，則須相應調整（如有）目前為止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3(13)條及相關附註、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日後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向董事會以書面確認其認為相關調整為公平合理。

作出任何上述變動的基礎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所佔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等同於承授人於變動前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而且任何購股權經全數行使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須與變動事件發生前的盡量接近相同（及無論如何不能更高）。倘作出變動會導致低於股份的面值發行股份，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o)段所述本公司計劃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n)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職，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如此決定），或因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可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多項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u)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有需要時令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有關於終止前已授出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

(v)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即合共股份。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契諾人已各自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a)段所指的合約），按共同及各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因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修訂））而可能須繳納的香港遺產稅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契諾人就(a)本集團於[編纂]或之前可能涉及因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導致的稅項以及任何財產索償；及(b)本集團違規事項招致的索償及責任提供的彌償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業務－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及「業務－潛在中國稅務風險」一段所載的不合規事件。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85,8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提及的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 (b)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得向開曼群島呈交；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及結算。

10.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同意就保薦人就[編纂]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向保薦人支付(a) 3,000,000港元的費用；及(b)不多於[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編纂]%的酌情花紅。